

第五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附件一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						第五條附件一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						
序列	官等官階	機關及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機關及職稱	備註	序列	官等官階	機關及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機關及職稱	備註	
第一序列	警監一階	(警政署)副署長、(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局長			本序列警政委員僅供直轄市(含準用之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之用。	第一序列	警監一階	(警政署)副署長、(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局長			本序列警政委員僅供直轄市(含準用之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之用。	未修正。
	警監二階至一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校長					警監二階至一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校長				
	警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警政委員					警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警政委員				
第二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警政署)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				第二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警政署)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				未修正。
	警監四階至二階	(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警監四階至二階	(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警政署)警政委員						(警政署)警政委員				
第三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直轄市警局)副局長				第三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直轄市警局)副局長				未修正。
	警監四階至二階	(警專)教育長；(警政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至二階	(警專)教育長；(警政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至三階	(警政署)組長、主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至第七總隊)總隊長；(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局】、縣【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局長；(直轄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警政署)主任			警監四階至三階	(警政署)組長、主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至第七總隊)總隊長；(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局】、縣【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局長；(直轄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警政署)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警正一階至警監三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副局長					警正一階至警監三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副局長				

	階						階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港警總隊】)總隊長;(警察通訊所【以下簡稱通訊所】)所長	簡任第十職等	(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臺長;(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管所】)所長;(警察機械修理廠【以下簡稱修械廠】)廠長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港警總隊】)總隊長;(警察通訊所【以下簡稱通訊所】)所長	簡任第十職等	(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臺長;(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管所】)所長;(警察機械修理廠【以下簡稱修械廠】)廠長		
	警監四階	(警政署)副組長、副主任、專門委員;(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	(警政署)副組長、副主任、專門委員;(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專門委員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鐵路警局)副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警總隊】)副總隊長;(刑事局)主任秘書;(警政署)督察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鐵路警局)副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警總隊】)副總隊長;(刑事局)主任秘書;(警政署)督察				
	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	(警專、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主任秘書;(警專)教官;(刑事局)警政監					警正二階至警監四階	(警專、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主任秘書;(警專)教官;(刑事局)警政監				
第四序列	警監四階	(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一、一百十年五月六日起直轄市警局警政監部分預算員額得列本序列。 二、(警政署)整併之督察;空中警察隊【以下簡稱空警隊】改隸前副隊長併本序列計。 三、(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臺長併本序列計。	第四序列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直轄市警局)分局長、大隊長;(縣【市】警局)副局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督察;空中警察隊【以下簡稱空警隊】改隸前副隊長併本序列計。 二、(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臺長併本序列計。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大隊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職務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目前第四序列無警監職務可資調節,爰增列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部分預算員額得列第四序列,並配合保障事件溯自一百十年五月六日起生效,明定於備註一,以應實務運作需要,其後序號配合遞移。
	警正一階	(警政署)科長;(直轄市警局)科長、主任、督察;(警專)總隊長	薦任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科長;(警廣)副臺長;(通訊所)副所長;(修械廠)副廠長;(民管所)副所長			警正一階	(警政署)科長;(直轄市警局)科長、主任、督察;(警專)總隊長	薦任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科長;(警廣)副臺長;(通訊所)副所長;(修械廠)副廠長;(民管所)副所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督察長;(航警局)分局長;(刑事局)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航警局)科長、主任、大隊長;(國道警局)科長、主任、刑事警察大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專、刑事局)主任;(警專、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人事室主任;專員;秘書;技正			警正二階至一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督察長;(航警局)分局長;(刑事局)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航警局)科長、主任、大隊長;(國道警局)科長、主任、刑事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專、刑事局)主任;(警專、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人事室主任;專員;秘書;技正		

		隊大隊長；（警專）副總隊長、主任；（港警總隊）副總隊長；（警政署）秘書；（直轄市警局）專員、秘書；（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秘書；（警專）秘書、教官						警察大隊大隊長；（警專）副總隊長、主任；（港警總隊）副總隊長；（警政署）秘書；（直轄市警局）專員、秘書；（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秘書；（警專）秘書、教官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		
第五序列	警正二階至一階	（直轄市警局）專員、（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縣【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大隊長、隊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大隊長併本序列計。 二、（縣【市】警局）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結業及「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訓練合格。 三、（直轄市警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編審併本序列計。	第五序列	警正二階至一階	（直轄市警局）專員、（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縣【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大隊長、隊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大隊長併本序列計。 二、（縣【市】警局）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結業及「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訓練合格。 三、（直轄市警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編審併本序列計。	未修正。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正三階至一階	（刑事局）副大隊長、研究員；（航警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保警總隊）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維安特勤隊隊長、秘書、督察；（警專）大隊長；（鐵路警局）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護車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秘書；（港警總隊）督察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縣【市】警局）警務參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縣【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技正（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直轄市警局）技正；（警廣）秘書；（通訊所）技正、秘書；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正三階至一階	（刑事局）副大隊長、研究員；（航警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保警總隊）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維安特勤隊隊長、秘書、督察；（警專）大隊長；（鐵路警局）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護車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秘書；（港警總隊）督察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縣【市】警局）警務參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縣【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技正（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直轄市警局）技正；（警廣）秘書；（通訊所）技正、秘書；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師（二）級	醫務室主任					師（二）級	醫務室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編審、專員；（直轄市警局附屬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編審、專員；（直轄市警局附屬		

				機關)技正						機關)技正		
第六序列	警正二階	(港警總隊)主任、科長、隊長；(通訊所)主任、科長；(修械廠)主任；(民管所)科長、主任；(直轄市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副隊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刑事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警廣、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科長、主任、分所長、臺長、分臺長；(直轄市警局)股長；(港警總隊、警廣、通訊所、民管所)人事室主任；(刑事局)股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股長、原警正科員；(港警總隊、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改隸前組長；(通訊所)改隸前保防室主任；(民管所)改隸前人事管理員；(刑事局)整併之組長、偵查隊組長、原警正科員；(空警隊)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組長；(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秘書併本序列計。 二、(刑事局)本序列職務應依非主管、副主管、主管職務順序調任歷練並準用陞任甄審程序規定辦理；職位結構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得由非主	第六序列	警正二階	(港警總隊)主任、科長、隊長；(通訊所)主任、科長；(修械廠)主任；(民管所)科長、主任；(直轄市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副隊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刑事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警廣、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科長、主任、分所長、臺長、分臺長；(直轄市警局)股長；(港警總隊、警廣、通訊所、民管所)人事室主任；(刑事局)股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股長、原警正科員；(港警總隊、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改隸前組長；(通訊所)改隸前保防室主任；(民管所)改隸前人事管理員；(刑事局)整併之組長、偵查隊組長、原警正科員；(空警隊)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組長；(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秘書併本序列計。 二、(刑事局)本序列職務應依非主管、副主管、主管職務順序調任歷練並準用陞任甄審程序規定辦理；職位結構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得由非主	未修正。
	警正三階至二階	(刑事局)副隊長、警備隊隊長；(航警局)股長、隊長、分局主任；(國道警局)股長、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長；(保警總隊)維安特勤隊副隊長、副大隊長；(警專)組長、副大隊長；(鐵路警局)副大隊長、副分局長；(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警察所所長；(縣【市】警局)局員、秘書、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國道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人事室主任；(警廣)編輯			警正三階至二階	(刑事局)副隊長、警備隊隊長；(航警局)股長、隊長、分局主任；(國道警局)股長、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長；(保警總隊)維安特勤隊副隊長、副大隊長；(警專)組長、副大隊長；(鐵路警局)副大隊長、副分局長；(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警察所所長；(縣【市】警局)局員、秘書、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國道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人事室主任；(警廣)編輯		
			薦任第七職等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通信隊組長					薦任第七職等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通信隊組長		
	警正四階至二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警務正；(刑事局)偵查正；(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部、鐵路警局)督察員	師(三)級	醫師			警正四階至二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警務正；(刑事局)偵查正；(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部、鐵路警局)督察員	師(三)級	醫師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人事管理員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人事管理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二階	(警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一、(警政署)科員、技士；(直轄市警局)科員。 二、(民管所)組員、技士等，於八十			警佐一階至警正二階	(警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一、(警政署)科員、技士；(直轄市警局)科員。 二、(民管所)組員、技士等，於八十		
	警佐一階	(警專)組員；教官(預算員					警佐一階	(警專)組員；教官(預算員				

	至警正三階	額二分之一)	職等	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前 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原臺灣省刑事警察大隊)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原任薦任助理員；(航警局)科員；(刑事局)科員、技士；(國道警局)科員；(警專、保警總隊總隊部)組員、技士等，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	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但曾任主管職務或功績卓著者，於同序列職務間調整，不包括在內。 三、(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正科員、組員併本序列計。 四、直轄市警局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技士併本序列計。		至警正三階	員額二分之一)	職等	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前 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原臺灣省刑事警察大隊)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原任薦任助理員；(航警局)科員；(刑事局)科員、技士；(國道警局)科員；(警專、保警總隊總隊部)組員、技士等，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	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但曾任主管職務或功績卓著者，於同序列職務間調整，不包括在內。 三、(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正科員、組員併本序列計。 四、直轄市警局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技士併本序列計。	
第七序列	警正四階至三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大隊隊長、偵查隊隊長；(港警總隊)副隊長；(縣【市】警局)股長；(鐵路警局)警備隊隊長；(連江縣警局)警察所副所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分局警備隊隊長、中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	(縣【市】警局)股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隊長、督察員；(空警隊)改隸前督察員併本序列計。 二、(直轄市警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輔導員職務經列冊有案者，併本	第七序列	警正四階至三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大隊隊長、偵查隊隊長；(港警總隊)副隊長；(縣【市】警局)股長；(鐵路警局)警備隊隊長；(連江縣警局)警察所副所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分局警備隊隊長、中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	(縣【市】警局)股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隊長、督察員；(空警隊)改隸前督察員併本序列計。 二、(直轄市警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輔導員職務經列冊有案者，併本	未修正。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保警總隊大隊部、警廣、港警總隊、民管所、通訊所、修械廠、縣【市】警局)督察員；(航警局)警備隊長；(國道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通訊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技士經列冊有案者。科員、組員、課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保警總隊大隊部、警廣、港警總隊、民管所、通訊所、修械廠、縣【市】警局)督察員；(航警局)警備隊長；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通訊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技士經列冊有案者。科員、組員、課員、		

		警局)保安警察隊隊長;(保警總隊)副中隊長、偵查隊副隊長;(鐵路警局)股長;(警專)中隊長、訓導、警衛隊長、教官;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直轄市警局)分局員、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刑事局)偵查員;(航警局)組員、偵查員;(國道警局)警務員、偵查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組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局警備隊隊長;分局勤指中心主任;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技士、採訪員、節目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序列計。 三、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廣)編導;(鐵路警局)督察員;科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保警總隊)警官隊組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航警局)分駐所長併本序列計。			(國道警局)保安警察隊隊長;(保警總隊)副中隊長、偵查隊副隊長;(鐵路警局)股長;(警專)中隊長、訓導、警衛隊長、教官;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直轄市警局)分局員、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刑事局)偵查員;(航警局)組員、偵查員;(國道警局)警務員、偵查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組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局警備隊隊長;分局勤指中心主任;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技士、採訪員、節目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序列計。 三、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廣)編導;(鐵路警局)督察員;科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保警總隊)警官隊組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航警局)分駐所長併本序列計。	
第八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	一、原署屬機關委任科員、組員、技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改派薦任者,以警正三階高職序辦理外調,另在本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取得同機關陞職平衡原則下,得改調警正組(科)員,並以警正二階辦理遷調。 二、(直轄市警局)原任輔導員	第八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	一、原署屬機關委任科員、組員、技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改派薦任者,以警正三階高職序辦理外調,另在本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取得同機關陞職平衡原則下,得改調警正組(科)員,並以警正二階辦理遷調。 二、(直轄市警局)原任輔導員	未修正。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制員;導播;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制員;導播;助理員		
			師(三)級	藥師;護理師					師(三)級	藥師;護理師		

					併本序列計。 三、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船舶中隊長併本序列計。 四、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原任分局員併本序列計。 五、(鐵路警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科員併本序列計。						併本序列計。 三、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船舶中隊長併本序列計。 四、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原任分局員併本序列計。 五、(鐵路警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科員併本序列計。	
第九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隊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市警局、縣【市】警局)偵查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通訊員；紀錄員；(港警總隊)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報務員；查驗員	(鐵路警局、港警總隊、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指紋分析員、電務員、助理管理師併本序列計。	第九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隊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市警局、縣【市】警局)偵查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通訊員；紀錄員；(港警總隊)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報務員；查驗員	(鐵路警局、港警總隊、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指紋分析員、電務員、助理管理師併本序列計。	未修正
			士(生)級	護士					士(生)級	護士		
第十序列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		第十序列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		未修正。
第十一序列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員；隊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操作員；節目控制員；警報員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併本序列計。	第十一序列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員；隊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操作員；節目控制員；警報員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併本序列計。	未修正。
附註：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 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各警察機關人事						附註：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 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各警察機關人事						未修正。

機構陞遷序列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及「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 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 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 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 七、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八、警政署第四序列職務陞任第三序列職務，僅採計第四序列警政署科長、縣（市）警局副局長、港警總隊副總隊長、直轄市警局主管、督察與刑事局、航警局及國道警局主管職務積分。 九、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十、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調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十一、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其人員之陞遷序列準用直轄市警局人員之陞遷序列；本表所列縣（市）警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職稱。	機構陞遷序列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及「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 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 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 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 七、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八、警政署第四序列職務陞任第三序列職務，僅採計第四序列警政署科長、縣（市）警局副局長、港警總隊副總隊長、直轄市警局主管、督察與刑事局、航警局及國道警局主管職務積分。 九、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十、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調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十一、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其人員之陞遷序列準用直轄市警局人員之陞遷序列；本表所列縣（市）警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職稱。
--	--